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鍾佳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n37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03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(24567367_1120103729_1_ATTACH1. pdf、
24567367_1120103729_1_ATTACH2. pdf、24567367_1120103729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